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在研项目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天药业拟转让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公司研发项目“环吡酮胺凝胶”与“聚甲酚磺醛凝胶”目前尚处于在研阶段，项目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时间、产品市场及相应的经济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并结合药品注册新的监管要求，为尽快回收研发投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的发挥公司中成药产业优势，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价值13,350,000.00元的价格向关联方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命”）转让“环吡酮胺凝胶”与“聚甲酚磺醛凝胶”的研究成果（包含两项发明专利“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和“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及所有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持有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医药”）4%的股份，汇伦医药持有汇伦生命74.86%的股份。因此，本次拟向汇伦生命转让公司在研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就

该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和罗建光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汇伦生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50—10 室

法定代表人：袁真子

注册资本：7209.65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2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7585662009

经营范围：化学类医药产品、食品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4.86%
2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
3	秦继红	6.32%
4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
5	北京金慧丰新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
合计		93.81%

主要财务数据：汇伦生命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7万元、净利润

-6,160.82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汇伦生命资产总额为25,350.9万元，净资产为2,124.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大伦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265,7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94%）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董大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相关规定，公司与汇伦生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转让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拟转让在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主治 (适应症)	进展	临床批件号	账面价值 (元)
1	环吡酮胺凝胶	假丝酵母菌性阴道病	II期临床研究	2009L00016	7,880,320.15
2	聚甲酚磺醛凝胶	阴道炎、宫颈炎及其伴随症状	申报材料撤回，待完善资料后重新申报	2009L00003	5,407,505.12
合 计					13,287,825.27

（二）拟转让在研项目的权属状况

上述在研项目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三）拟转让在研项目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按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实施了包括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分析法，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318号），公司拟转让在研项目“环吡酮胺凝胶”（包含发明专利“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的评估价值为7,920,000.00元，“聚甲酚磺醛凝胶”（包含发明专利“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的评估价值为5,430,000.00元，评估价值合计13,350,000.0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向关联方汇伦生命转让在研项目“环吡酮胺凝胶”和“聚甲酚磺醛凝胶”（包含两项发明专利“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和“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是以上海众华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318号）为基础，以不低于评估价值13,350,000.00元为原则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披露外，公司后期将根据该交易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发项目“环吡酮胺凝胶”与“聚甲酚磺醛凝胶”目前尚处于在研阶段，项目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时间、产品市场及相应的经济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并结合药品注册新的监管要求，为尽快回收研发投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的发挥公司中成药产业优势而做出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汇伦生命无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转让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汇伦生命转让在研项目“环吡酮胺凝胶”与“聚甲酚磺醛凝胶”的研究成果（包含两项发明专利“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和“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及所有权。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并结合药品注册新的监管要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回收研发投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的发挥中成药产业优势。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对以上项目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13,350,000.00元。公司将参照评估价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公司拟向关联方汇伦生命转让在研项目“环吡酮胺凝胶”与“聚甲酚磺醛凝胶”的研究成果（包含两项发明专利“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和“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及所有权。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并结合药品注册新的监管要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回收研发投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的发挥中成药产业优势。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项目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13,350,000.00元。公司将参照评估价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进行了

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汇伦生命转让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天药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立金

梁 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